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安岳县岳城街道文昌村7组（原南桥村10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19年6月3日

（三）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2018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449号）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和被征地组基本情况

安岳县岳城街道文昌村7组（原南桥村10组），幅员面积82.6919亩（已扣减以前征地面积），其中耕地面积73.3433亩（已扣减以前征地面积），农业在册总人口46人，人均耕地1.5944亩。本次拟征地22.8548亩，其中：农用地18.8545亩（其中耕地18.1690亩，乔木林地0.5547亩，农村道路0.1308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4.0003亩（宅基地4.0003亩）。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1149220.21元）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农用地：18.8545亩×47000元/亩=886161.50元

2.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4.0003亩×47000元/亩×0.5=94007.05元

小计：980168.55元

（二）青苗补偿费

耕地：11.0453亩×1200元/亩=13254.36元（已扣减成片盛果柠檬4.9132亩、柑橘2.2105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林果木部分）

根据该组村民申请，零星林果木按资府事函〔2020〕368号文件的规定实行限额包干补偿，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涉及农户的实际种植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兑付到涉及农户手中。

1.耕地零星林果木：11.0453亩×4000元/亩=44181.20元（已扣减成片盛果柠檬4.9132亩、柑橘2.2105亩）

2.其他土地零星林果木：4.6858亩×5000元/亩=23429元

3.成片盛果柠檬：4.9132亩×13000元/亩=63871.60元

4.成片柑橘：2.2105亩×11000元/亩=24315.50元

小计：155797.3元

四、农业人员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耕地按规定应安置11名人员，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18〕46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

五、征收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土地，按本公告中的补偿金额全额支付。

特此公告。

联系人：蒋渊 李晓刚 联系电话：（028）24530379

地址：安岳县岳城街道西大街138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